

---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会计核算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



# 三胞集团无形资产会计核算管理办法

(三集财[2017]第一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企业无形资产管理，明确体系内各企业对无形资产管理核算要求，确保体系内无形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资产流失，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三胞体系。各下属企业（含产业集团）可以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在此办法框架范围内制定管理细则，报集团审定后执行。

###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

无形资产：指为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且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非货币性资产。

## 第二章 管理主体及职责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体系内无形资产的核算工作由各企业的财务管理部门扎口管理。

### 第五条 管理职责

#### （一）集团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无形资产核算的基本规则；负责对归属集团总部管辖范围内无形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核算；

#### （二）下属企业（含产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所属企业的无形资产管理细则；负责对所属企业范围内无形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核算。

## 第三章 无形资产的取得

### 第六条 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

按照取得渠道，分为企业自创无形资产和外购无形资产。

前者是由企业通过自身科研开发创造而来，如自创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后者是企业通过市场以一定价格从外部单位购入的，如外购的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软件使用许可权等。

### **第七条 新增无形资产的核算**

(一) 购置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包括买价、专项借款利息、汇率差及税费（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税除外）；所有计入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成本项目均需有正规发票或专用收据；

(二) 接受投资或捐赠的无形资产，分别按投资合同约定或评估价值及与之配套的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三) 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阶段中的发生的必要支出、人工费用和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注意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如果能有足够证据表明此无形资产存在使用或者出售的技术可能性，并能够为企业产生经济利益，其归属于开发阶段的可靠计量支出部分允许进行资本化；

体系内企业按照自建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自主合理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并将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资产成本；高新技术企业，应结合税收优惠政策，合理规划区分各类研发支出，以实现企业资产规模效益的最大化。

(四) 企业购入的土地使用权，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含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按照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比例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需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转入存货项目；

如取得土地使用权，改变使用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者资本增值的，需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第八条** 企业所有新增无形资产，财务部门在入账时须按使用部门进行分类记账，以便于摊销费用的分摊。

## 第四章 无形资产的日常核算

### 第九条 无形资产日常核算的内容

包括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资产调拨等；

### 第十条 无形资产的摊销

#### （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的摊销按以下顺序确定摊销年限，摊销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便改变；

1、法律和合同以及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照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2、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而企业合同或者合同申请书中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

3、法律或合同以及企业申请书均未规定存放期限或者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 （二）无形资产的摊销计提方法

体系内企业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计提方法为**直线平均法**，特殊行业，对部分资产的摊销方法有特殊规定的，可参照规定执行，报备上级财务管理中心。

无形资产自取得的当月开始摊销，处置当月无需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但要定期检查，计提减值准备；

###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的调拨

各企业的财务人员，根据审批确认的调拨方案，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的后续支出

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不再增加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直接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第五章 无形资产的转让

### 第十三条 无形资产的转让方式

包括使用权转让和所有权转让。其中使用权转出主要指出租转出；所有权转出主要包括投资转出和变价转出；

#### **第十四条 投资转出**

因对外与其他方合资而需转出的无形资产，应根据有关合资合同或章程进行。财务部门依照约定价或评估价向接收方开具发票，并进行无形资产减少的核算；约定价或评估价与转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差额的应同时结转资本公积或营业外支出；

#### **第十五条 变价转让**

即无形资产的出售，财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收款开具收款收据或无形资产发票，并进行无形资产减少的核算；转让价格与转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差额的应同时结转营业外收支。

#### **第十六条 出租转出**

对于经营出租的无形资产，仍然按照自有资产管理，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每月摊销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 **第六章 无形资产的清查**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管理部门，应对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动做好登记，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对无形资产的盘点清查，重点检查无形资产的使用状态；清查报告需要报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如有异常，财务人员有权督促资产管理部门查找原因；如出现永久性差异，根据企业的资产管理流程，清查报告和处理方案报所属企业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人员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以下制度文件配套使用：

- (一) 《三胞集团商标事务管理办法》（三集法[2017]第一版）；
- (二) 《三胞集团著作权管理办法》（三集法[2017]第一版）；
- (三) 《三胞集团专利管理办法》（三集法[2017]第一版）；

**第十九条** 责任岗

- (一) 执行责任岗：体系内各类无形资产管理部门；
- (二) 培训责任岗：各下属企业、部门负责人；
- (三) 检查责任岗：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岗。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进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